**临时救助**

**1、什么是临时救助**

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 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 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的临时

性、应急性、过渡性的救助。

**2、** **救助对象范围**

具有汾西户籍的城乡居民，并在汾西长期居住、共同生活 的家庭成员；以及外地居民在汾西范围内遭遇车祸或突发疾病 等意外，需要紧急给予救助的。根据困难情形，临时救助对象

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。

(1)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火灾、水灾、交通事故 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 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资助措施

的家庭或个人。

(2)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 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—定时期内出 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

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。

**3、** **程序**

(1)申请。

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

(镇)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；受申请人委托，村(居)

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

申请临时救助，应按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：

①个人申请书，户籍所在村(居)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②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个人银行(一卡通)账户复印件

及家庭成员信息；

③印证资料。如县级以上医院诊断的重大疾病证明，医 保、新农合报销后支出金额仍然较大的报销单据，家庭突然遭 遇重大事故，公安事故处理书等影响家庭的情况证明或家庭陷

入困境的其他材料；

④填写《汾西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批表》;

⑤在村(居)公示栏的公示照片。

(2)受理

乡(镇)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 审查，材料齐全的进行受理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应一次性告知申

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。

(3)审核

乡(镇)人民政府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 口状况等可以在村(居)民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调查，对其收 入情况、财产状况进行核查，提出审核建议和意见，在村(居)

民委员会或乡镇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。

(4)审批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救助金额低于1000元的，由乡镇直接审 批，救助金额超过1000元的，由县民政部门收到乡镇审核材料

后进行审批，经会议研究确定救助金额，及时发放救助金。

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对

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，报县级人民政府通过 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解决，适当提高救助额度。临时救助标 准参照汾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×临时救助人数×困难持 续时间给予救助。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， 一般救助1—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原则上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0元。